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 ABS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 ABS 业务，公司及/（或）公司下属公司（企业）作为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参与发起首创股份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供应链金融 ABS 业务的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
-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 ABS 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供应链金融 ABS 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开展供应链金融 ABS 业务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方案概况

- 1、计划管理人：中投证券；
- 2、主承销商：中投证券；
- 3、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

理公司”)；

4、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公司及/（或）下属公司；

5、基础资产的融资人：为公司及/（或）下属公司提供工程施工、采购等服务的供应商；

6、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公司担任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

7、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融资人、债务人以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8、底层资产：相关供应商对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底层资产将由供应商转让予保理公司并最终转让予专项计划，保理公司将向供应商支付转让价款；

9、产品规模：储架发行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储架期限不超过 2 年，计划发行期数合计不超过 24 期，每期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0、利率：本次公司拟开展供应链 ABS 业务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预计约 4.5%-5.5%，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

11、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出具无条件付款确认文件，确认公司负有基础资产到期时无条件支付清偿应付款项的义务，具体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函件的约定为准；

13、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公司拟办理的供应链 ABS 业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4、授权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合作金融机构、申报额度、融资期限和发行利率，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15、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16、其他：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的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 ABS 业务，可以延长公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有效缓解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优化负债结构，而且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产生影响。

三、风险分析

作为共同债务人的还款风险：公司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对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应付账款，若子公司未按期偿付，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需承担付款义务。

解决方案：公司将一方面督促下属子公司按时兑付款项；另一方面谨慎选择基础资产，做好供应商管理工作，提高基础资产质量，严格审核交易文件，防范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